JUN19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C-C-, INC. 案 日期：2019年6月1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1是一家住宅房地产开发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2的执行主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1) 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境外为符合条件的组织至少有连续一年的全职工作；(2) 在境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3) 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否决的三项理由提出异议，主张其已满足所有资格要求。申请人称，审理主任错误地忽视了证明受益人在境外实体持续受雇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前的三年内具备所要求的一年受雇期。由于这是资格的基本要素，且申请人未满足该要素，我们将保留其余两个问题不作裁定。

I. 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

1 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错误地将其名称填写为~----------~。记录显示，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注册为~-----~
2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N-C-C-, Inc. 案

职务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且该一年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入境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受雇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法规，受益人必须“ 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境外为符合条件的组织有连续一年的全职工作 ”。8 C.F.R. § 214.2(l)(3)(iii)。

“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 ”一词定义为：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已在境外连续受雇一年，受雇于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且寻求临时入境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职务为其同一雇主的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国人。为同一雇主的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旅游而短暂赴美的行程，不得中断该连续一年境外受雇，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1)(ii)(A)。

II. 境外受雇

本决定要讨论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紧接三年内，已在境外为符合条件的组织至少有连续一年的全职工作。基于我们对记录的审查及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内为境外实体有连续一年的全职受雇。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于2018年9月21日提交了本表格 I-129。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称，受益人自2016年12月1日至今受雇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境外实体 J I。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其自2016年10月至今受雇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境外实体。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8年2月23日以B-2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并保持该身份直至2018年8月22日离境。受益人

关于 N-C-C-, Inc. 案

在本申请提交前，作为非移民访客在美国居住了约六个月。

初始证据包括：(1) 受益人经翻译的工作记录卡，由苏联财政部、1 I区市1__j国家税务检查局于2016年12月1日签发；以及 (2) 境外实体经翻译的证明信，列明受益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月毛工资、所得税和养老金缴款扣款以及净工资。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注意到，受益人于2017年5月2日向美国国务院提交了DS-160在线非移民签证申请，其中声称自申请之日起，其受雇于1 I在1 I塞浦路斯，职位为企业主。受益人还表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其受雇于1 I在D 爱沙尼亚，职位为顾问。申请人被要求提供解释和证据，说明为何受益人在2017年5月2日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向美国国务院声明其受雇于1 I作为企业主，且未提及受益人在境外实体的受雇。具体而言，申请人被要求提交受益人的工资记录及相应银行对账单、人事记录或培训记录的副本。

作为回应，申请人的律师表示：

[A] 从所提供的文件可以看出，在向美国国务院提交DS-160时，受益人确实是且现在仍是1 在塞浦路斯注册并经营的所有者和董事。作为1 I商业实体（甚至就此而言多个商业实体）的所有者，并不妨碍受益人由1 I以行政职务全职雇用。因此，受益人在提交时在DS-160上提供了准确信息……

申请人的回应还包括：1 受益人的声明，解释本案事实；(2) 1 的信托声明，证明受益人自2014年7月4日起为~------~的1,000股股份所有者；以及 (3) 1 I的证书，列明受益人为公司董事之一。受益人的声明称：

[I],~I~------~I 经正式宣誓，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如下……

自2016年12月1日起，我在1.___----.-~l~,=a~B=e~l=aru~s=ia=n--=b=as=e....,d实体担任开发主任一职。我还在1._____~I拥有股权，该商业实体在塞浦路斯注册并经营……

关于 N-C-C-, Inc. 案

我当时未在DS-160上注明我在I I的受雇的原因是，我没有注意到DS-160上是否有额外空间可列出我可能拥有的多项专业任职。我选择填写1 I而非I J. 的原因是，首先，我与1 I的关联时间长于与1 j的关联；其次，如果领事馆要求提供任何证明我与某公司关联的文件，我提供我拥有的公司的此类文件会比向I的人力资源部门索取文件更容易。提供I的文件也会更快捷……~--------~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在美国境外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一个人拥有并同时在多家公司工作是有可能的；但是，受益人的声明不足以证明其目前及一直以来是以全职身份连续受雇于该境外实体满一年。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的声明不足以充分克服I-129表格申请与受益人向美国国务院提交的DS-160申请中所存在的差异。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该否决提出异议，并主张“ 服务中心犯了一个事实错误，错误地声称除受益人的‘ 声明 ’和律师的说明信之外，没有提供在合格组织境外工作满一年的证据…… ”。申请人指出，境外实体的推荐信载明了受益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月税前工资、所得税和养老金缴款扣款以及净工资。

B. 分析

该法条表明，用于确定受益人是否在境外合格实体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的相关三年参考期，是“ 其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 ”三年……。该法第101(a)(15)(L)条。

8 C.F.R. § 214.2(l)(3)的规定明确要求，申请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 提交申请之前 ”的三年期间内，以行政或管理身份连续受雇满一年。当“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 ”的定义与8 C.F.R. § 214.2(l)(3)的规定以及该法第101(a)(15)(L)条一并解释时，法条中“ 其申请进入美国之前 ”一语指的是受益人的入境或多次入境是“ 为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或为“ 因商务或休闲而短暂赴美 ”。

受益人于2017年5月2日向美国国务院提交了DS-160，其中他表明自申请之日起，他受雇于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

Matter of N-C-C-, Inc.

塞浦路斯，职位为企业主。受益人在其DS-160申请中未提及其在境外实体的工作。受益人在一份声明中声称，他在该申请提交时未将境外实体列为其当前雇主，是因为该表格没有提供列出其他并行雇主的空间。受益人表示，他在申请中仅提供了其在[已隐去]的工作，因为他与[已隐去]的关联时间比与境外实体的关联时间更长，而且对他来说，提供其拥有的公司的文件比提供境外实体的文件更容易。

经审查记录中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自2016年12月1日起受雇于境外实体，如I-129表格上所声称的那样。3 该主张不仅与受益人向美国国务院在DS-160申请中所作的就业主张相冲突，记录中还有其他文件对境外就业主张提出质疑。具体而言，受益人本人的简历显示受益人自2016年10月开始受雇于境外实体，而非2016年12月。此外，一份任命受益人为发展副主任并由受益人和境外实体“ 主任 ”[已隐去]签署的“ 命令 ”表明，受益人于2015年9月1日开始工作，比其他两个声称的起始日期（2016年12月1日和2016年10月）早一年以上。尽管我们认可其他证据，例如受益人的工作证表明受益人于2016年12月1日开始工作，但该工作证未提供任何其他工作细节或佐证信息。

境外实体的推荐信表明，2017年，受益人每月领取工资271.56 BYN，4 每月扣除所得税23.12 BYN，5 每月扣除养老金缴款2.72 BYN，6 每月实发245.63 BYN。7 该推荐信并未证明受益人在2017年受雇于境外实体并因此领取该年度作为报酬的工资。该推荐信提供了信息，但未得到充分书面证据的佐证。

此外，即使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声称，受益人同时受雇于境外实体和[已隐去]，仍不清楚受益人如何能够在位于白俄罗斯[已隐去]的境外实体[已隐去]全职工作的同时，履行位于塞浦路斯[已隐去]的企业主职责。8 9

3 申请人未在I-129表格上主张与境外实体的其他受雇日期。
4 271.56白俄罗斯卢布（BYN）折算为131.49美元（USD）。见 https://www.xe.com/currencyconverter/（最后访问于2019年6月18日）。
5 23.12 BYN折算为11.20美元。见 https://www.xe.com/currencyconverter/（最后访问于2019年6月18日）。
6 2.72 BYN折算为1.32美元。见 https://www.xe.com/currencyconverter/（最后访问于2019年6月18日）。
7 245.63 BYN折算为118.94美元。见 https://www.xe.com/currencyconverter/（最后访问于2019年6月18日）。
8 受益人于2017年5月2日向美国国务院提交的DS-160申请中的当前工作、教育和培训部分，将[已隐去]地址列为[已隐去]。
9 境外实体的推荐信将其营业地址列为白俄罗斯[已隐去]。

Matter of N-C-C-, Inc.

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疑问，都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申请人有责任通过提交独立客观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之处，在缺乏指明事实真相所在的可靠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将不足以解决问题。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记录中未包含充分、客观的证据来解释或调和与受益人在境外实体境外就业有关的不一致之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在境外合格实体连续全职工作满一年。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C-C-, Inc., ID# 3730029 (AAO June 19, 2019)